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德惠市合义塑料回收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德惠市合义塑料回收厂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903652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az669		
建设项目名称	德惠市合义塑料回收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德惠市合义塑料回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1434R28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补充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整合后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容,细化本项目与正在开展的规划环评的衔接分析;细化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符合性分析;补充说明原现有项目与拟建项目关系,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复核现存环境问题。	P2、4、9、19、28
2	更正本项目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并校核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行分析内容。	P32、38、40-41
3	细化该项目对所回收的废塑料布进行分拣,对涉及农药及危化品的废塑料布如何暂存和转运,确保不会将涉及农药及危化品的废塑料布混入原料中。	P21、26
4	校核污泥、废滤网、熔融滤渣等固废的处置方式合理性,核准废活性炭产生量,细化危废管理评价。	P46、47、49-50
5	核实废水源强,补充类比项目原料种类、来源等信息,进一步分析类比对象选取合理性,说明类比监测数据的适用性;补充废水转运的主体、路线及其转运过程环境风险分析。	P36-37
6	复核污染物产生种类,复核造粒废气集气罩 90%收集效率、活性炭 80%去除效率的合理性;细化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依据,加强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P38-41
7	复核噪声源强,对照设备表,完善全部噪声源数量、位置、与厂界位置关系,复核预测结果;完善噪声治理措施。	P42-43
8	复核环保投资,核准污染物排放清单表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附图,细化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P57、59 及附图
9	其他专家合理意见一并修改。	详见文本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德惠市合义塑料回收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沐德街以西		
地理坐标	（ <u>125</u> 度 <u>42</u> 分 <u>10.878</u> 秒， <u>44</u> 度 <u>30</u> 分 <u>44.01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塑料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月）	1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根据2023年5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春市、四平市有关开发区整合优化、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的批复》：同意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与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整合，整合后名称为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共两个片区，总规划面积11.78平方公里。其中，片区一面积3.27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102国道，南至规划惠凤路、惠泽路、惠礼路，西至新华街，北至松柏路；片区二面积8.51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四家子村、		

	南至三胜村、西至别家村和高家村、北至铁岭村。 <u>整合后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的产业规划尚未发布，规划环评正在开展，尚未审批，根据《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本项目位于机械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区，该园区主导产业包括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等，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且已取得园区准入文件，详见附件，因此符合整合后的园区产业规划要求。</u>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环评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2〕2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u>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德惠市经济开发区沐德街以西，位于吉林省德惠市经济开发区老区，本项目为废塑料加工项目，根据规划开发区老区未划分功能分区，各功能分区未细化产业定位。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限制、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且不属于与开发区规划不一致的企业名单中，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并且已经取得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准入文件，详见附件。</u> 2、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环评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 <table><tr><th colspan="3">表 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对比表</th></tr><tr><th>批复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建议尽快启动开发区规划修编工作，取消区内生物化工板块，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明确产业类别，细化各功能分区产业定位，优化空间布局。加强与吉林省及长春市“三线一单”成果的衔接，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table>	表 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对比表			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建议尽快启动开发区规划修编工作，取消区内生物化工板块，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明确产业类别，细化各功能分区产业定位，优化空间布局。加强与吉林省及长春市“三线一单”成果的衔接，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表 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对比表										
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建议尽快启动开发区规划修编工作，取消区内生物化工板块，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明确产业类别，细化各功能分区产业定位，优化空间布局。加强与吉林省及长春市“三线一单”成果的衔接，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应完善基础设施规划内容，落实集中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严格落实《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要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本项目废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严格控制所在功能区产业定位不一致的企业扩建，鼓励对其进行升级改造，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老区，根据《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本公司不在与开发区规划不一致的企业名单中，因此符合产业定位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相符
	严格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要求，全面加强区内无组织排放控制，提高企业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率，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等措施，确保VOCs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核查区域VOCs排放重点企业清单，要求重点企业配备自动监控设施，建立VOCs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将VOCs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不涉及	相符
	开发区应结合产业布局分析区内潜在的环境风险，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建立并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企业、开发区及德惠市政府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联动机制，实现有效衔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本项目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相符
	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区内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的监测计划；督促企业依法落实竣工环保验收等环境管理工作。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按照要求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相符

本项目与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2 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对比表			
项目	类别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性分析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禁止类	建材 1. 干法中空窑（生产铝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除外），水泥机立窑，立波尔窑、湿法窑； 2. 直径 3 米（不含）以下水泥粉磨设备（生产特种水泥除外）； 3. 无覆膜塑编水泥包装袋生产线； 4. 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含格法）； 5. 100 万 m³/年（不含）以下的建筑陶瓷砖、20 万件/年（不含）以下卫生陶瓷生产线； 6. 建筑卫生陶瓷（不包括建筑琉璃制品）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 7. 建筑陶瓷砖成型用的摩擦压砖机； 8. 玻璃纤维陶土坩埚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 9. 1000 万 m³/年（不含）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 10. 500 万 m³/年（不含）以下的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500 万 m³/年（不含）以下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生产线；100 万卷/年（不含）以下沥青纸胎油毡生产线； 11. 石灰土立窑； 12. 砖瓦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 13. 普通挤砖机； 14. SJ1580-3000 双轴、单轴制砖搅拌机； 15. SQP400500-700500 双辊破碎机； 16. 1000 型普通切条机； 17. 100 吨以下盘转式压砖机； 18. 手工制作墙板生产线； 19. 简易移动式砼砌块成型机、附着式振动成型台； 20. 单班 1 万 m³/年以下的混凝土砌块固定式成型机、单班 10 万 m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成型机； 21. 人工浇筑、非机械成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工艺； 22. 真空加压法和气炼一步法石英玻璃生产工艺装备； 23. 生产人造金刚石用 6×6 兆牛顿六面顶小型压机； 24. 手工切割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非蒸压养护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25. 非烧结、非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 26. 装饰石材矿山硐室爆破开采技术、吊索式大理石土拉锯、移动式小型圆盘锯。	符合，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限制、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并且已经取得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准入文件，详见附件。
		装备 1. 热处理铅浴炉（用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有铅液覆盖剂和负压抽风除尘环保设施的在线热处理铅浴生产线除外）；	

				<u>2. 热处理氯化钡盐浴炉（高温氯化钡盐浴炉暂缓淘汰）；</u> <u>3. TQ60、TQ80 塔式起重机。</u>				
				食品		<u>1. 生产能力 150 瓶/分钟以下（瓶容在 250 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饮料生产线；</u> <u>2. 日处理原料乳能力（两班）20 吨以下浓缩、喷雾干燥等设施；200 千克/小时以下的手动及半自动液体乳灌装设备。</u>		
				限制类		建材类	<u>1. 建筑陶瓷砖生产线；</u> <u>2. 18 万 m³/年以下加气混凝土生产企业；</u> <u>3. 200 万米 / 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u> <u>4. 单线产能低于 300 万 m²/年（厚度以 1.2mm 为基准）高分子防水卷材（PVC、TPO）生产线；</u> <u>5. 岩棉项目总规模低于6万吨/年或单线规模低于3万吨/年； 10000吨 / 年以下玻璃棉制品生产线；</u> <u>单线产能低于1000万m²/年（厚度以1.5mm为基准）改性沥青类（含自粘）防水卷材生产线；</u> <u>6. 用圆盘锯生产工艺的石材加工生产线。</u>	
							装备	<u>1. 2 臂及以下凿岩台车制造项目；</u> <u>2. 装岩机（立爪装岩机除外）制造项目；</u> <u>3. 3 m³ 及以下小矿车制造项目；</u> <u>4. 直径 2.5 米及以下绞车制造项目；</u> <u>5. 直径 3.5 米及以下矿井提升机制造项目。</u>
							食品	<u>1. 原糖加工项目及日处理甘蔗 5000 吨、日处理甜菜 3000 吨以下的项目；</u> <u>2. 年加工玉米 45 万吨以下、绝干收率在 98%以下玉米淀粉；（蜡质玉米、高直链玉米等特种玉米年加工规模 1 万吨以下）。</u>
<u>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u>								
综上，本项目符合德惠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环评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要求以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废塑料再生项目，属于“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 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							

	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废旧动力电池自动化拆解、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有色组分综合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为鼓励类建设项目。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与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不属于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详见附件），本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院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项目建设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及《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要求以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落图结果，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编号：ZH22018320001，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5。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春市PM_{2.5}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为不达标区域。另外，根据引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特征污染物满足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2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	---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年11月吉林省江河国控断面水质月报,饮马河大桥、靠山南楼、刘珍屯三个断面均能达标,地表水环境较好。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管网,可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不会污染土壤,不会突破土壤的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现有土地和水资源尚有余量,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本项目与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与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与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分析详见下表。							
	表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一全省体准入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领域</th><th>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td><td>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td></tr> </tbody> </table>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	本项目不涉及。

		水标准。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资源 利用 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表 4 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以山水格局为基础，依托骨干交通网络，形成“一山四水、一廊四城”的多中心组团式结构。“一山四水”指东部大黑山脉及新凯河、伊通河、雾开河和饮马河，是筑牢城市生态基底、孕育城市新功能新场景，推动组团式发展的重要载体。“一廊四城”是指西部产业走廊及中心综合服务城、东北开放创新城、西南国际汽车城和东南文化创意城，是承载城市新产业新业态，布局城市中心体系的重要载体。	/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符合，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不会改变现有环境空气质量。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56.3%，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	符合。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至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不加重水体

	污染 物 控 制 要 求		<u>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u>			<u>污染负荷。</u>
			<u>实施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u>			<u>符合，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锅炉。</u>
			<u>全面推行清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u>			<u>符合，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u>
			<u>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u>			<u>本项目不涉及。</u>
	资源 利用 要求	水 资 源	<u>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0.20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亿立方米。</u>			<u>符合，项目采用井水，用水量小，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u>
		土 地 资 源	<u>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858.88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766.9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475.54平方千米以内。</u>			<u>符合，项目不新增占地，不会突破市定指标。</u>
		能 源	<u>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11万吨以内。</u>			<u>符合，项目燃料为天然气。</u>
		其 他	<u>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u>			<u>本项目不涉及。</u>
	表 5 本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 境 管 控 单	管 控 单 元 分	管 控 类 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元 名 称	类		
ZH22018320001	吉林 德惠 经济 开发 区	2- 重 点 管 控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 2、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推进煤炭、矿石、钢材、石油、粮食、建材、焦炭等大宗货物中长途运输“公转铁”。 3、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入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4、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1 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 2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符合。本项目冬季采暖为电采暖。
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的相关要求，符合吉					

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5、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24〕8号）符合性分析		
表6 本项目与（吉政发〔2024〕8号）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是否符合
（一）优化产业结构，全链条促进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 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产能置换 等相关项目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相关目标控制要 求，坚决遏制盲目上新“两高一低”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	不涉及	/
开展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不涉及	/
实施VOCs源头替代工程。实施重点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提升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 重。抽查抽测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环节的原辅 材料VOCs含量，对超限值的产品、商品依法依规处 置。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有机废气，经活性炭 处理后达标排放	/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	不涉及	/
（二）优化能源结构，全领域高效发展清洁能源	通过加强管理与控 制，本项目能源使用 量较为合理。	符合
（三）优化交通结构，全角度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不涉及	/
（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全要素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	不涉及	/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规范施工场地、工业企业 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管理。将防治 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2025年，装配式建 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 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0%左右，县城达70%左 右	本项目施工期会产 生少量扬尘，通过合 理安排施工时间、定 期洒水降尘等措施，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 小，随着施工期结 束，扬尘的影响也随 即消失	符合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不涉及	/
（五）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全流程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石化化工、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医药、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 重点，针对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 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 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	本项目废气集气罩 收集+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能够实现 达标排放	符合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排查整治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不涉及	/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治污设施日常监管，确保达标排放。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不涉及	符合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不涉及	符合																								
	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	不涉及	/																								
	六) 加强机制建设，全地域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不涉及	/																								
	(七) 加强能力建设，全方位提升执法监督	不涉及	/																								
6、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年第 81 号文《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本项目行业符合性如下表所示。 表 7 与行业相符性对照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政策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td><td>本项目为新建企业，年处理废塑料 5500 吨，满足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td><td>本项目企业收购原料以未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无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为原则，确保符合相关行业规范要求，合法生产。</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td><td>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td><td>项目综合电耗约为 200 千瓦时/吨废塑料。</td><td>符合</td></tr> <tr> <td>5</td><td>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td><td>本项目废塑料破碎、清洗及造</td><td>符</td></tr> </table>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本项目为新建企业，年处理废塑料 5500 吨，满足要求。	符合	2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企业收购原料以未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无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为原则，确保符合相关行业规范要求，合法生产。	符合	3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4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项目综合电耗约为 2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符合	5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	本项目废塑料破碎、清洗及造	符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本项目为新建企业，年处理废塑料 5500 吨，满足要求。	符合																								
2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企业收购原料以未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无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为原则，确保符合相关行业规范要求，合法生产。	符合																								
3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4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项目综合电耗约为 2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符合																								
5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	本项目废塑料破碎、清洗及造	符																								

		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粒均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实现自动控制，清洗过程不添加清洗药剂，废水通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定期排放，降低耗水量。	合
	6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本项目造粒设备先进，造粒设备安装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废过滤网由厂家回收处理，不自行焚烧。	符合
	7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项目在有围墙的厂房内进行，租赁单独厂房，要求厂房地面已全部硬化。	符合
	8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企业设置专门的原料库及成品库，废塑料分类存放，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无露天堆放现象，采取雨污分流措施。	符合
	9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原材料为废旧大棚棚膜及废旧塑料布，废编织袋均为外购，外购前已经合作单位初筛，不使用含金属、橡胶、纤维、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的塑料，其中可能夹杂碎石块及泥土，碎石块由分拣工段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泥土随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经晾晒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10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造粒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采取湿法破碎降低粉尘排放量，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11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本项目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企业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符合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放标准》。	
12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三级沉淀池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定期排入至市政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污泥定期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理。项目无盐卤分选工艺。	符合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的相关要求。

7、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该技术规范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颁布，该技术规范包含废塑料的回收、预处理和再生利用要求，本项目与该技术规范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一览表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的内容	是否符合
工业源废塑料污染控制要求 废塑料产生企业应根据材质特性以及再生利用和处置方式，对下脚料、边角料、残次品、废弃塑料制品、废弃塑料包装物等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本项目废塑料主要来自周边蔬菜大棚和废品收购站，入厂时均已分好类，成捆打包好，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项目废塑料运输车辆均自带密闭车厢，并保持运输车辆洁净。	符合
废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	本项目预分选工艺采用人工分选。	符合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本项目破碎工序采用湿法破碎降低粉尘含量，配有三级沉淀池沉淀回用，定期排放。	符合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本项目清洗过程不添加清洗剂；项目湿法破碎及清洗废水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定期排至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8、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9 项目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①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 ②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0.025mm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5mm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 ③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td><td>①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区域不属于居民区。 ②本项目仅破碎、清洗和造粒，不涉及塑料购物袋生产，不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 ③原材料为收购的废塑料编织袋，废塑料膜，主要成分为PP、PE，不涉及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类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①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②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td><td>①废塑料加工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废料回用再破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项目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滤网由厂家回收处理。</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①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 ②禁止进口未经清洗的使用过的废塑料。 ③禁止将进口的废塑料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进口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将进口废塑料委托给其他企业代为清洗。 ④进口废塑料分拣或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废塑料应当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上述残余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td><td>本项目不涉及进口塑料</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①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 ②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0.025mm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5mm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 ③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①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区域不属于居民区。 ②本项目仅破碎、清洗和造粒，不涉及塑料购物袋生产，不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 ③原材料为收购的废塑料编织袋，废塑料膜，主要成分为PP、PE，不涉及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类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	符合	2	①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②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①废塑料加工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废料回用再破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项目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滤网由厂家回收处理。	符合	3	①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 ②禁止进口未经清洗的使用过的废塑料。 ③禁止将进口的废塑料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进口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将进口废塑料委托给其他企业代为清洗。 ④进口废塑料分拣或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废塑料应当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上述残余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塑料	符合
序号	《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①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 ②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0.025mm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5mm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 ③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①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区域不属于居民区。 ②本项目仅破碎、清洗和造粒，不涉及塑料购物袋生产，不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 ③原材料为收购的废塑料编织袋，废塑料膜，主要成分为PP、PE，不涉及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类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	符合																
2	①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②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①废塑料加工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废料回用再破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项目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滤网由厂家回收处理。	符合																
3	①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 ②禁止进口未经清洗的使用过的废塑料。 ③禁止将进口的废塑料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进口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将进口废塑料委托给其他企业代为清洗。 ④进口废塑料分拣或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废塑料应当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上述残余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塑料	符合																
9、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0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1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2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活性炭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封闭厂房；成品装置于包装袋中；吸附 VOCs 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的厂房，原料库、成品库位于封闭厂房内，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置，具有防风、防雨、防渗功能。企业停产时，厂房均保持密闭。	符合
3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保证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发生故障，则停产，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 VOCs 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工程内容 1、项目名称：德惠市合义塑料回收厂建设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均由企业自筹。 4、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情况：项目位于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沐德街以西，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25°42'10.878"，北纬 44°30'44.015"；厂区东侧为石材加工厂；南侧为空厂房；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北侧约 276m 的御景华城小区居民。 5、工程内容及项目组成：<u>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区总面积为 10000 m²，建筑面积为 3000 m²，主要建筑内容为生产车间及库房。</u>本项目主要利用废塑料进行生产，主要产品为塑料颗粒，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塑料颗粒 5373.66 吨，产品规格为 0.3mm（注：本项目产生的塑料不用于制作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制品或材料，如食品包装袋、矿泉水瓶、给水管、医药包装）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表 1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1 层，砖混结构，地面硬化，造粒生产线 1 条，单条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0.8t/h。	新建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厂房内部，用于员工办公。	利旧
	储运工程	危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建筑面积为 10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储存和警示标识，地面防渗层为底层浇筑 15cm 厚 C30P8 防渗混凝土，中间层为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上层为 15cm 厚 C30P8 防渗混凝土，渗透系数≤10 ⁻¹⁰ cm/s，防渗性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新建
		三级沉淀池	位于生产车间内，1 座，尺寸为 12m*9m*2m，有效容积 210m ³ ，用于处理清洗水。混凝土半地下结构，池底、池壁防渗层为底层浇筑 15cm 厚 C30P8 防渗混凝土，中间层为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上层为 15cm 厚 C30P8 防渗混凝土，渗透系数≤10 ⁻¹⁰ cm/s，防渗性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要求。	新建
		清洗水池	1 座，尺寸为 10m*5m*2m，有效容积 100m ³ ，用于贮存清洗用水。混凝土半地下结构，池底、池壁防渗层为底层浇筑 15cm 厚 C30P8 防渗混凝土，中间层为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上层为 15cm 厚	新建

			C30P8 防渗混凝土,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防渗性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重点防渗要求。	
		污泥晾晒池	位于原料库的南侧, 尺寸为 10m*10m*3m, 池体地面硬化, 容积约为 300m ³ , 用于储存沉淀污泥, 混凝土半地下结构, 池底、池壁防渗层为底层浇筑 15cm 厚 C30P8 防渗混凝土, 中间层为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 上层为 15cm 厚 C30P8 防渗混凝土,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防渗性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重点防渗要求。	新建
		冷却水池	1 座, 尺寸为 2m*5m*1m, 有效容积 10m ³ , 用于贮存冷却用水。混凝土地面上结构, 池底、池壁防渗层为底层浇筑 15cm 厚 C30P8 防渗混凝土, 中间层为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 上层为 15cm 厚 C30P8 防渗混凝土,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防渗性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重点防渗要求。	新建
		成品库	建筑面积 1000m ²	租用现有建筑
		原料库	建筑面积 1000m ²	租用现有建筑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分拣粉尘、破碎粉尘, 造粒废气。分拣粉尘量较少,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 破碎过程中 90% 的粉尘沉降在水中, 少量未去除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加热熔融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	新建
		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生产过程中原料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冷却水循环使用, 清洗废水及冷却水三月更换一次, 经市政管网排入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新建
		固废	碎石块等夹杂物质定期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不可用塑料外卖给废品回收站; 沉淀池污泥定期进行清理, 晾晒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废滤网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 废边角料、过滤网上附着的废塑料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进入危废间暂存后,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对熔融滤渣进行固废属性鉴别, 如属危险废物则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如一般固废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井水供给	/
		排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生产过程中原料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冷却水循环使用, 清洗废水及冷却水三月更换一次, 经市政管网排入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新建
		供电	当地电网供给	/
		供热	生产用热均为电加热, 生活供暖采用电采暖	/
	二、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2。

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额定生产能力	单位	数量
1	破碎机	1.0t/h	台	1
2	清洗绞龙		个	1
3	提料甩干机		台	1
4	热熔机	0.8t/h	台	1
5	冷却池	2m*5m*1m	个	1
6	活性炭吸附系统		套	1
7	自动喂料机		台	1
8	切料机		台	1
9	三级沉淀池	12m*9m*2m	个	1
10	清洗水池	10m*5m*2m	个	1
11	污泥晾晒池	10m*10m*3m	个	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造粒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0.8t/h，本项目两班制，每班 12h，破碎、造粒 24 小时生产，全年工作 300d，经计算，再可用工期内生产能力为 $Q=0.8 \times 300 \times 2 \times 12=5760t > 5500t$ 。

三、原材料来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利用废塑料编织袋、废塑料布进行生产，废塑料编织袋主要来源于粮食加工点，原用途为粮食盛装（水稻及玉米），回收标准为袋内干净，无稻壳、玉米须等粮食碎屑；废塑料布为废旧大棚膜。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年第 81 号文《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规定，本项目所用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本项目原料均为外购，经人工筛选后进厂，如若原料中混有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由外购厂家运回处理。故本项目所用原料能够满足《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相关规定。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13。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备注
原料消耗				
1	大棚棚膜及废旧塑料布	4500t	外购	主要成分为 PE
2	废塑料编织袋袋	1000t	外购	主要成分为 PP
3	成品包装袋	22 万个	外购	25kg/个，用于成品分装
动力消耗				

1	电	144 万 kWh	市政供电	/
2	水	2459.96m ³	深井供水	/
3	活性炭	0.25t/a	/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旧大棚棚膜及废旧塑料布主要成分为 PE，理化性质如下：

PE，学名聚乙烯，是由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臭无味无毒性，外表呈乳白色，手感似蜡。熔点 130℃-145℃，成型温度为 140℃-220℃，分解温度 335-450℃，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聚乙烯的力学性能一般，拉伸强度较低，抗蠕变性不好，耐冲击性好。广泛应用于制作农用、食品及工业包装用薄膜，电线电缆包覆及涂层，合成纸张等。

聚丙烯简称 PP，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₃H₆)_n，密度为 0.89~0.91g/cm³，易燃，熔点为 164~170℃，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本项目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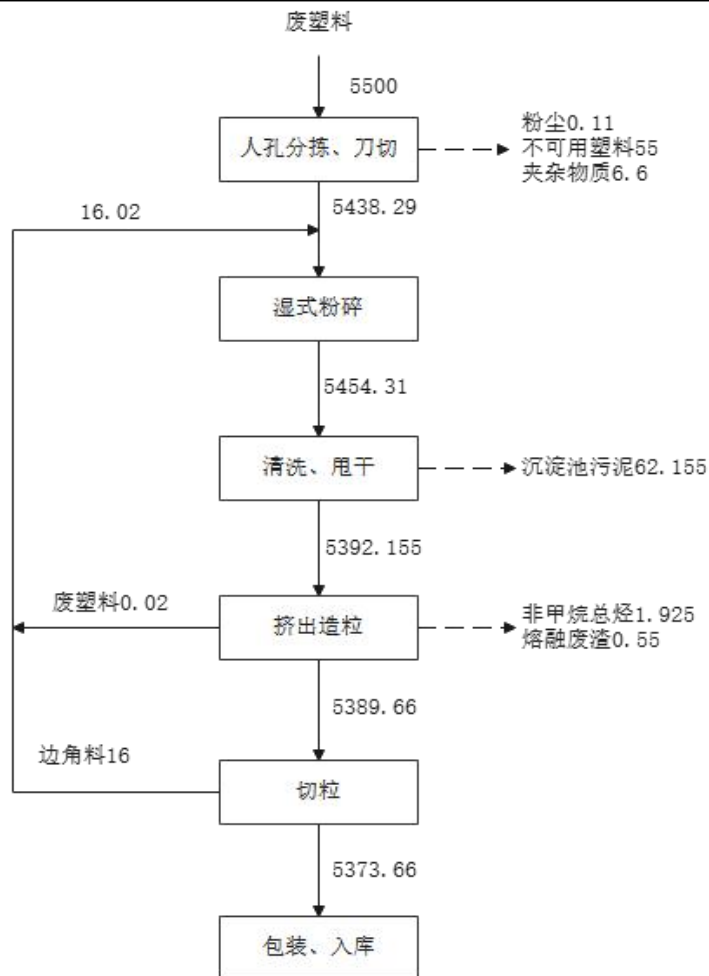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四、公用工程

1、给水

本工程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清洗用水、湿法破碎用水及冷却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

湿法破碎及清洗废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PP、PE 废水产生量为 1 吨/吨-原料，本项目 PP、PE 用量为 5500t/a，每天处理废塑料的量 PP、PE 18.33t/d，故本项目湿法破碎及清洗废水量为 18.33m³/d，损耗量按用水量的 5%计，本项目湿法破碎及清洗用水量约为 19.29m³/d，其中损耗量为 0.96m³/d（288m³/a），18.33m³/次（73.32m³/a）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每三个月外排一次，故本项目湿法破碎及清洗用水量为 361.32m³/a。

冷却用水：项目造粒过程需要用水进行冷却，企业设立单独冷却池（容积 10m^3 ），冷却循环水量为 $10\text{m}^3/\text{d}$ ，补水量按循环水量10%计，则循环补充水量为 $1\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循环水量为 9m^3 ，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更换水量为 $36\text{m}^3/\text{a}$ 。故冷却用水量为 $336\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847.32\text{m}^3/\text{a}$ ，本项目用水水源为井水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湿法破碎及清洗废水和冷却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冷却水、湿法破碎及清洗废水，每三个月更换一次，经市政管网排入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

湿法破碎及清洗废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PP、PE废水产生量为1吨/吨-原料，本项目PP、PE用量为 $5500\text{t}/\text{a}$ ，每天处理废塑料的量PP、PE $18.33\text{t}/\text{d}$ ，故本项目湿法破碎及清洗废水量为 $18.33\text{m}^3/\text{d}$ ，经三级沉淀后回用，废水每三个月外排一次，一年四次，排放量为 $18.33\text{m}^3/\text{次}$ （ $73.32\text{m}^3/\text{a}$ ），经市政管网排入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冷却废水：本项目造粒过程需要用水进行冷却，冷却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d}$ ，损耗为水量的10%计，则损耗水量为 $1\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循环水量为 9m^3 ，冷却水循环使用，每三个月外排一次，一年四次，排放量为 $9\text{m}^3/\text{次}$ （ $36\text{m}^3/\text{a}$ ），经市政管网排入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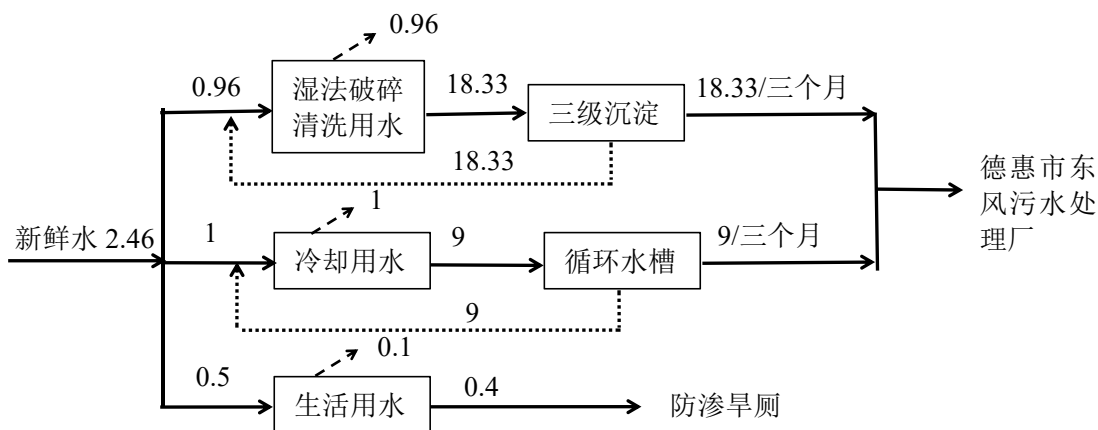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统一提供，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生活用热采用电采暖。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12h 工作制，每年工作 300d。 六、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u>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布设生产线进行生产，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充分考虑生产流线配合、分区功能明确，互不影响，原料库位于厂区入口处，成品库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均为封闭，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厂区平面布置合理。</u>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运营期工艺 项目塑料颗粒所用废旧塑料原料主要来自周边蔬菜大棚的棚膜以及在废品收购站收购的废旧塑料布、塑料编织袋等，不包括化肥、化学品等包装袋，不回收医疗垃圾。所用废塑料成分为 PE、PP，均不含放射性原料、卤素、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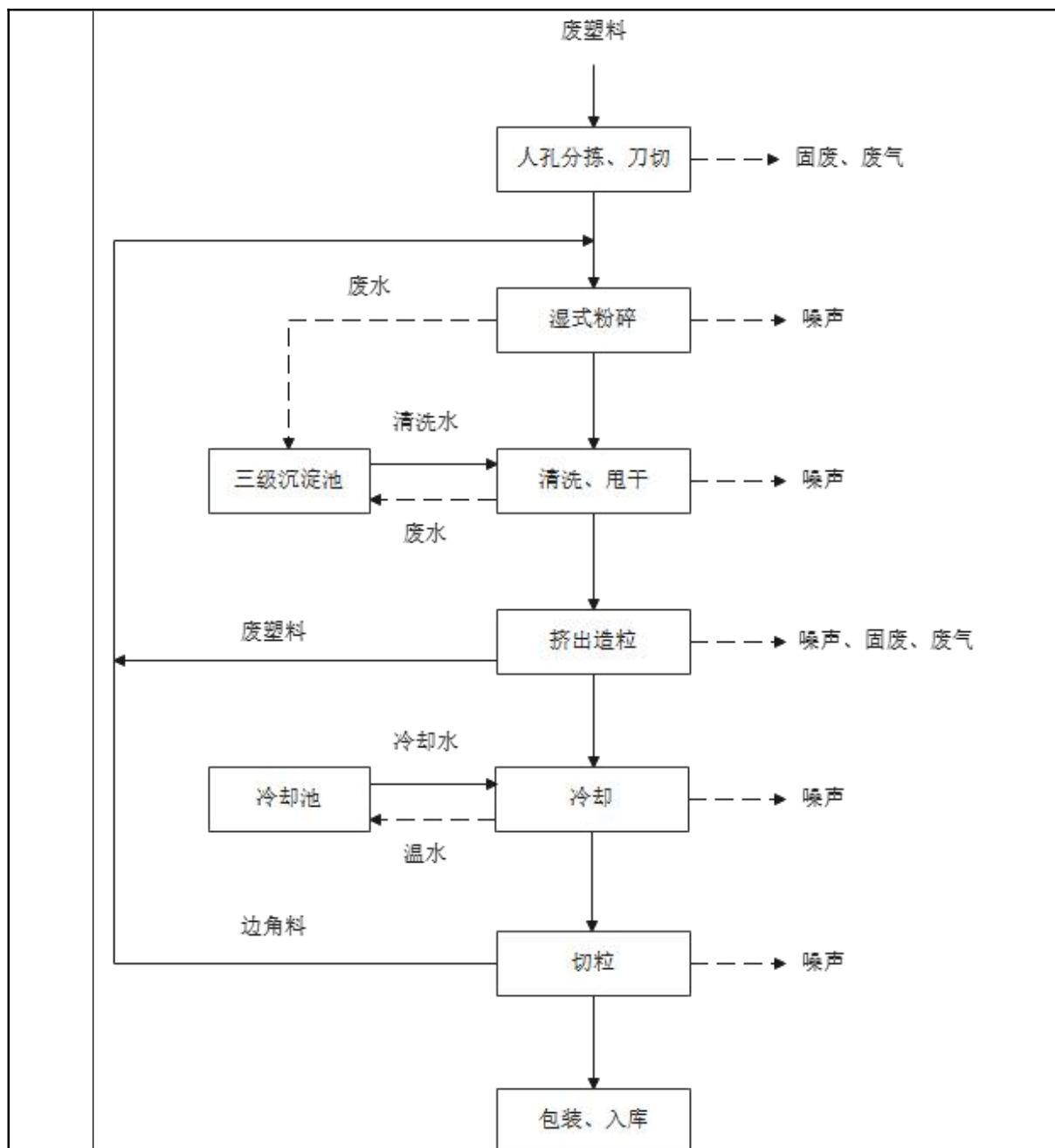


图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人工分拣、刀切

将回收来的废旧大棚塑料薄膜、废旧塑料布、废塑料编织袋等进行人工挑选，同时将其中掺杂的碎石等清理出来，将面积较大的塑料布切成小块，以方便后续加工。对于分拣出不能使用的塑料外卖给废品回收站。

②破碎工序

用破碎机将需要破碎的废旧塑料破碎，以方便在热熔造粒工序内加工，提

	高原料利用率，料碎机设置于车间内，料碎机工作时产生噪声和粉尘（颗粒物），本项目采取湿法破碎，降低粉尘产生量。 ③清洗、甩干工序 本项目车间内设置清洗蛟龙用于破碎后的塑料清洗，通过搅拌达到清洗的目的，清洗过程中不使用洗涤剂，此过程有清洗废水及噪声产生，清洗后的塑料经提料甩干机甩干后，自动送入造粒工序，此过程有甩下的废水和噪声产生，提料机脱下的水和湿法破碎废水直接进入清洗水池作为清洗用水，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后作为清洗用水循环使用，沉淀池产生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④造粒、冷却、切粒工序 此工序由热熔机、冷却水池、切料机组成。热熔机密闭，塑料的挤出成型就是塑料在一定的温度（220-260℃左右）和一定的压力下熔融塑料，并连续通过有固定截面的模型，得到具有特定断面形状连续型材的加工方法，原料在料筒中借助料筒外部的加热和螺杆转动的剪切挤压作用而熔融，同时熔体在压力的推动下被连续挤出，被挤出的型材失去塑性变为条状，再经过冷水池冷却，以免发生变形，（冷却水是经过冷却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使水温保持低温，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最后进入切料机切成圆柱状颗粒，塑料颗粒由于粒径较大，因此没有粉尘产生。由于聚丙烯热解温度为 350-380℃，聚乙烯热解温度为 335-450℃，大部分塑料未达到分解温度，因此，分解的单体量极少。同时项目加热熔融在封闭的机筒内进行，产生的单体有少量排出，非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由活性炭吸附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 ⑤包装、入库 切料机切完的塑料颗粒人工分装到编织袋（规格为 25kg/个），包装好的颗粒放入成品库。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u>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踏查，厂房屋为闲置状态，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因多年闲置，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存在破损，企业使用前要对生产车间破损区域进行地面硬化后使用。无其他环境问题。</u>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依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6年6月发布的环境公报《吉林省2025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常规监测因子PM_{2.5}、PM₁₀、NO₂、SO₂、CO、O₃监测数据如下。

表 15 常规因子监测结果 单位：ug/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7	35	9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8%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900	4000	23%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9	160	81%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5 年，长春市城区环境空气中各个污染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年均值标准；除 PM_{2.5} 外其他污染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长春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颗粒物监测数据引用《吉林鄂中肥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14 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3.0km 处。由于引用监测数据监测时间未超过 3 年，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引用点位所在位置在项目周围 5 公里范围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因此引用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①监测点位

表 1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设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说明
1#	项目南侧 3.0km 处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②监测项目

根据本项目污染特征以及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项目确定为TSP共3项指标。

③监测单位及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14 日

④评价标准

TSP 评价标准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中的二级标准。

⑤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占标率评价模式为：

$$I_i = C_i / C_o \times 100\%$$

式中：I_i—第 i 种污染物占标率，%；

C_i—第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最大浓度，mg/Nm³；

C_o—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Nm³。

占标率若≥100%，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反之，则满足要求。

⑥评价结果

本次环境空气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17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统计与分析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日均值浓度范围 μg/m ³	超率%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TSP	99-110	0	36.7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TSP 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饮马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饮马河长春市江段共有 3 个国控断面，分别为饮马河大桥、刘珍屯断面和靠山南楼断面，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25 年 11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 18 吉林省 2025 年 11 月国控（考核）断面水质状况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月份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饮马河	12	饮马河大桥	II	III	II	↑	→
			刘珍屯	III	III	III	→	→
			靠山南楼	III	IV	IV	↑	↑

注：“/”未监测 “↑”水质有所好转，“↑↑”水质明显好转，“→”水质无明显变化，“↓”水质有所下降，“↓↓”水质明显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去除本底影响的水质类型。

根据上表可知，饮马河各断面水质状况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由于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噪声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生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的相关规定，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沐德街以西，厂区东侧为石材加工厂；南侧为空厂房；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农田，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19 污染控制及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属性	环境功能区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御景华城小区	240	14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期二级标准	村民	东北	276
		轿家窝堡	-330	183	村屯		村民	西北	360
	地表水	本项目调查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敏感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所在地及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保护等需要特别保护的生态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 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粉尘、扬尘等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1.0mg/m³。								
	(2) 运营期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20。								
	表 20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等级	单位	限值	标准名称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mg/m^3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text{kg}/\text{t 产品}$	0.3		
	无组织	mg/m^3	4.0		
颗粒物	无组织	mg/m^3	1.0		
本工程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标准值见表 20。					
表 2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mg/m^3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破碎、清洗、冷却定期排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产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 4.1.3 条：排入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执行三级排放标准，具体限值详见下表。					
表 2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三级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COD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SS	400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应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2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55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24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总量 控制 指标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物堆放场所要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 VOCs、氮氧化物 NO_x、二氧化硫 SO₂、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₃-N。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中对建设项目污染排放总量审核实施分类管理，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中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但应该在排污许可证填报中列入。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346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汽车尾气等。施工扬尘需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少且在施工范围内活动影响较小，只是暂时的。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降低，达到可接受的范围。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和 NH₃-N，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250mg/L、BOD₅: 150mg/L、SS: 180mg/L、NH₃-N: 25mg/L。施工期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不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危害性影响。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备及原材料运输等。施工机械单体声级一般均在 80dB 以上。为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或消声措施等；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或夜间)作业；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将施工现场的固定噪声源相对集中，置于远离敏感受纳体的位置；运输车辆应尽可能减少鸣笛，尤其是在晚间；应在施工现场用地的周边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围挡，四周连续设置，并安装扬尘防护装置，实行封闭施工。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规定。 4、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堆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拆除下来的废锅炉设备外售处理，项目施工期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湿法破碎及清洗废水和冷却水。生活

保护措施

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冷却水循环使用，每三个月排放一次；湿法破碎及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每三个月更换一次，经管网进入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废水总排放量为 109.32m³/a。

本项目原料为废编织袋、废塑料布，不使用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包装袋和塑料瓶等进行生产。附着在原料上方的废物主要为砂石等杂质，无有毒有害物质，且本项目所用设备比较先进，能较好地完成原料清洗工序，因此，本项目清洗过程无需使用清洗剂。本项目破碎、清洗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成分较为简单，废水以悬浮物为主要污染物，类比《吉林省广兴塑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5000 吨废旧塑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该项目原料为农业塑料大棚；生产工艺为粉碎、清洗、造粒；产品为塑料颗粒；清洗废水同样采用三级沉淀处理，因此具有可类比性），本项目考虑最不利因素，污染物排放浓度取最大值，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类比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三次
2017. 10. 26	沉淀池进口处	NH ₃ -N	3. 29	3. 40	3. 44	3. 48
		SS	53	51	55	54
		COD	280	276	282	274
		BOD ₅	143	138	148	153
	沉淀池出口处	NH ₃ -N	2. 53	2. 47	2. 43	2. 49
		SS	34	36	37	35
		COD	197	194	200	202
		BOD ₅	93	98	103	88
2017. 10. 27	沉淀池进口处	NH ₃ -N	3. 47	3. 56	3. 65	3. 60
		SS	59	57	52	55
		COD	278	280	276	282
		BOD ₅	137	147	132	127
	沉淀池出口处	NH ₃ -N	2. 35	2. 45	2. 28	2. 37
		SS	38	34	37	39
		COD	196	199	201	193
		BOD ₅	92	87	97	82

本项目所排各类废水的水质特征如下表。

表 26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名称	废水量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	-----	------------	----------

		(t/a)	COD	BOD ₅	SS	氨氮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120	300	180	200	30	0.036	0.022	0.024	0.0036
表 27 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名称		废水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t/a)	COD	BOD ₅	SS	氨氮	COD	BOD ₅	SS	氨氮
清洗 破碎	处理 前	73.32	282	153	59	3.65	0.021	0.011	0.004	0.0003
	处理后		202	103	39	2.53	0.015	0.008	0.003	0.0002
冷却废水		36	300	120	220	20	0.011	0.004	0.008	0.0007
综合废水		229.3 2	430	210	137	11	0.047	0.023	0.015	0.0012
建设单位拟通过建设三级沉淀池（1 座，有效容积 210m³）采用“沉淀”处理工艺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表 A.2 可知：“沉淀为可行技术”，因此技术可行。综上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u>经市政管网进入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u> 依托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位于城区东北部 4.5km 处，德白路与饮马河防洪堤交汇以南 350m 处，厂区占地总面积 3 万 m²，主要收集和处理德惠市区的生活污水和少量的工业废水。该项目 2009 年 7 月建设，2010 年 6 月注水进行调试。2012 年 10 月完成环保验收，投入使用。2017 年进行了提标改造工程建设，主要是对老旧设备升级改造，主要包括粗细格栅间及提升泵站、平流沉砂池、生化池、沉淀池、鼓风机房和污泥水间，主要进行池体清淤、建筑物维修、设备维修及更换等，使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厂采集 A₂O 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 t/日，出水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即 COD≤50mg/l、BOD₅≤10mg/l、SS≤10mg/l、NH₃-N≤5（8）mg/l、总磷≤0.5mg/l、总氮≤15mg/l。 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										

厂运行正常，经调查，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日平均处理污水量尚有富余，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废水浓度和指标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进入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

废水监测要求

表 28 运营期废水污染源监测内容及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1	废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BOD ₅ 、SS、氨氮	1 次/半年	生产废水排放时监测

2、废气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采暖为电采暖，因此无锅炉废气产生。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破碎粉尘、造粒废气、切粒粉尘等。

2.1 有组织废气

①造粒废气

本项目造粒用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20-260℃，由于聚丙烯热解温度为 350-380℃，聚乙烯热解温度为 335-450℃，，大部分塑料未达到分解温度，因此，分解的单体量极少。同时项目加热熔融在封闭的机筒内进行，产生的单体有少量排出，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根据《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废 PE、PP 的系数进行核算，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5500t/a，因此，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925t/a，年运行小时数为 7200h。本项目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活性炭去除效率为 80%，风机风量按 5000m³/h 计，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3465t/a，排放浓度为 9.6mg/m³，排放速率为 0.048kg/h，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②环保设施故障

当本项目各环保设施故障，导致各废气去除效率为 0，一旦发生事故，将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公司有定期巡检制度，一旦发现故障，操作人员立即启动故障电铃，并停止生产。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最长不超过 1h。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项目各污染物源强明细详见下表。

表 29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明细表

环保措施	污染物	产生量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去除效率 (%)	年排放量 (t/a)
集气罩及活性炭 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24	48	0	0.24

2.2 无组织废气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①粉尘

切割粉尘：本项目将面积较大的塑料切成小块，切割过程中原料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切割过程，车间保持密闭，降低切割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破碎粉尘：原料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破碎过程中粉尘沉降在水中，降低破碎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切粒粉尘：冷却后的原料进入切料机进行切料，切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切料机运行过程中，切料机密闭，车间密闭，降低切粒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物料平衡，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11t/a，排放速率为0.015kg/h，厂界浓度为0.009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造粒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1.925t/a，统一收集后经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90%，剩余未收集的1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0.1925t/a，排放速率为0.027kg/h，根据预测可知，厂界浓度为0.02mg/m³，能够满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80%以上，主要工作原理为：

活性炭吸附床内装活性炭层及气流分布器，以浓缩净化有机气体，是整个装置第一个主循环的主要部件及核心工序，活性炭砖砌式装填。废气进入箱体经装填活性炭层吸附净化，可以降低吸附箱吸附流速提高净化效率。

吸附原理：采用多孔性固体物质处理流体混合物时，流体中的某一组分或某些组分可被吸引到固体表面并浓集保持其上，此现象称为吸附。在进行气态污染物治理中，被处理的流体为气体，因此属于气-固吸附。被吸附的气体组分称为吸附质，多孔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

活性炭选用以优质无烟煤作为原料、外形蜂窝状，其主要特点为：具有强度高、比表面积较大、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孔隙结构发达、孔隙大小介于椰壳活性炭和木质活性炭之间。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²/g（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经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吸附”为非甲烷总烃的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

2.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封闭厂房；原料库、成品库为半封闭，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置，具有防风、防雨、防渗功能。VOCs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若发生故障，则停产，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成品装置于包装袋中；吸附 VOCs 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控要求。

此外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位于本项目西北与西南侧，位于本项目上风向，同时加强车间通排风，保证车间气流通畅，定期检查设备工况，保证有组织废气捕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因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

2.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30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方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效率(%)	浓度限值(mg/m³)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排放口类型
1	有组织(DA001)	造粒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是	80	120	9.6	0.048	0.3465	一般排放口
2	无组织	切割破碎	TSP		车间密闭	是	/	1.0	/	0.0015	0.11	
3		造粒	非甲烷总烃		/	/	/	4.0	/	0.027	0.1925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3465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TSP					0.11		
					非甲烷总烃					0.1925		
废气排放总量					非甲烷总烃					0.539		
					TSP					0.11		

2.5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31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风量(m ³ /h)	
排气筒 DA001	125°42'13"	44°30'44"	15	0.3	100	5000	一般排放口

2.6 监测内容及计划

表 32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内容及计划

监测	阶段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	----	------	------	------	------

要素					
废气	运营期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有资质的 环境监测 单位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车间外北侧道路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3、噪声

（1）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造粒机、甩干机、提料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 65-90dB（A）。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项目拟选用装配质量好、产噪低的设备，且着重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措施，再经厂房的隔声作用、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强度。项目噪声源见下表。

表 3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X	Y	Z				
1	生产车间	破碎机	80	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减振隔声	10	20	1	10	60.0	24	39.0
2		清洗蛟龙	75		15	20	1	10	55.0		34.0
3		提料甩干机	75		20	20	1	10	55.0		34.0
4		切料机	75		25	10	1	10	55.0		34.0
5		风机	80		30	30	1	5	66.0		45.0
6		热熔机	75		25	15	1	10	55.0		34.0
7		泵类	90		20	28	1	10	70.0		49.0
8		自动喂料机	75		5	20	1	10	55		34.0

注：①厂房为大型彩钢建筑，表中坐标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建筑物插入损失=TL+6，TL 取值为 15dB（A）

（2）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型。首先室内源采取降噪措施后源强预测采用点源公式预测到距离室内边界1m处声压级，再等效为室外声压级，再用室外衰减公式预测至预测点噪声。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②点声源集合发散衰减模式：

$$L_p(r)=L_p(r_0)-20\cdot\lg(r/r_0)$$

式中：L_p(r)－距声源r米处声压级，dB(A)；
L_p(r₀)－距声源r₀米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sum_{j=1}^N10^{0.1L_{plij}})$$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表 34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名称	噪声源	与噪声源 距离（m）	噪声贡献值		噪声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51.1	1	51.1	51.1	65	55
2	厂界南侧		25	23.1	23.1	65	55
3	厂界西侧		68	14.4	14.4	65	55
4	厂界北侧		90	12.0	12.0	65	55

由上表可以看出，建设项目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厂界各预测点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 噪声治理措施

为确保整个企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设备噪声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同时给车间操作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要求建设单位做好以下工作，具体如下：

①优先选购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且设备应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

②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安置在厂区的中间部位；

③高噪声设备设置必要的减振措施，通过加强管理，文明工作，项目运营期噪声可以得到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另外，运货车辆产生的噪声属于非稳态间歇式噪声源，声强级在65-75dB(A)，属间歇排放，周围无环境敏感点，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不大。运输车辆通过环境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4) 噪声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35 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声环境	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	Leq (A)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用的原材料为周边蔬菜大棚的棚膜以及在收购站收购的废旧塑料布等。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分拣废物，沉淀污泥，造粒机塑料熔融滤渣、废滤网及过滤网上附着的废塑料、废活性炭、废边角料、废机油和员工生活垃圾。

①分拣废物

废塑料生产使用前进行人工分拣，同时清除混在其中的碎石块等物质和不可用塑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分拣过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2kg/吨-原料。

	本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5500t/a，则分拣过程中碎石块等物质产生量 6.6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理；不可用塑料产生量约为 55t/a，主要包括硬塑料、废编织袋、废矿泉水瓶、废标签、废铁等，可外售废品站。 ②沉淀池污泥 本项目原料破碎后需要经清洗水池清洗，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泥沙等杂物，本项目清洗废水引至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上清液回用。根据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废 PE 的系数进行核算，湿法破碎+清洗工段固废产生量为 8.3kg/吨-原料，本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5500t/a，沉淀池污泥约为 62.1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每月进行清理，于污泥晾晒池进行晾晒（污泥晾晒池尺寸为 10m*10m*3m，每个月污泥产生量约为 5.2t，晾晒池容量远大于每个月污泥产生量），含水率达到 70%，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③熔融滤渣 再生塑料在熔融造粒过程中，塑料加热后经过过滤程序将废塑料的杂质过滤，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原料清洗后仍然沾有少量杂质，根据物料平衡，熔融滤渣产生量为 0.55t/a。 ④废滤网及过滤网上附着的废塑料 在造粒热熔挤出工序使用的滤网24小时更换一次，废滤网产生量约为 0.1t/a，主要成分是金属和粘在金属滤网上的固化塑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可知，此类废滤网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过滤网上附着的废塑料产生量为0.02t/a。 根据《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保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给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理。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因此，企业拟将废滤网统一收集后，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过滤网上附着的废塑料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u>对熔融滤渣进行固废属性鉴别，如属危险废物则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如一般固废则由环卫部</u>
--	--

门定期清理。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应选用碘值 $\geq 800\text{mg/g}$ ，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60\%$ 的活性炭装填。项目经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量为 1.386t/a ，则活性炭使用量约为 2.31t/a ，则项目年产生废活性炭 3.696t/a 。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量约为 0.5t ，体积约 1m^3 ，具体规格尺寸需按照场地大小调整长宽比例，通过估算及与建设单位确定。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风速在《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可以查到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活性炭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约为 80% 。项目正常运行后，为保障吸附效果，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本环评建议每2月更换一次。

废活性炭中吸附的物质主要为烃类等有机废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HW49：900-039-49”，收集进入危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边角料

本项目切粒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及查阅相关资料，产生量为 16t/a ，回用于生产工序重新造粒，无废料产生。

⑥废机油

项目运行过程中机械设备检修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约为 0.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收集进入危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⑦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固废产量及处置情况

分类	固废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	------	----	--------------	------

一般 固废	碎石块等夹杂物质	900-099-S59	6.6	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不可用塑料	900-003-S17	55	外卖给废品回收站
	沉淀池污泥	900-099-S07	62.15	晾晒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职工生活垃圾	900-099-S64	1.5	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过滤网上附着的废塑料	900-003-S17	0.02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废边角料	900-003-S17	16	
	废滤网	900-002-S17	0.1	
	熔融滤渣	900-003-S17	0.55	对熔融滤渣进行固废属性鉴别,如属危险废物则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如一般固废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900-039-49	3.696	收集进入危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900-249-08	0.01	收集进入危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3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696	造粒	固态	活性炭	VOCs	T	收集进入危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修	液态	机油	废机油	T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对其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好妥善处理。同时危险固废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储存间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

	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应该做到防漏、防渗。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 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北侧设置一个 10m² 的危废贮存点,并在厂区内放置垃圾箱,厂区固废统一收集,分类存放,同时建设项目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设计。设置防风、防晒、防雨措施,周边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建立检查维护和档案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检查维护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2) 危废贮存点的环保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t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实行危险废物登记管理。项目年危险废物产生量≤10t,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点为HJ1259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故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 <u>建设单位新建危废贮存点位于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10m²,位置在生产车间内。项目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并根据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设置相关的标识。分区设置各类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以满足暂存要求,具体情况如下:</u> <u>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u>
--	---

	<u>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u> <u>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固废危废采用贮存袋暂存，</u> <u>液态危废采用贮存桶暂存，泄漏堵截设施采用托盘形式。</u> <u>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u> <u>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u> <u>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u> <u>同时危废贮存点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u> <u>要求设计，做好防雨、防渗，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u> <u>材料建造，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u> <u>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u> <u>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u> <u>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u> <u>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u> <u>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 mm 厚</u> <u>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u> <u>能等效的材料。</u> <u>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u> <u>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u> <u>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u> <u>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u> <u>危险废物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使用专用运输车辆转运处</u> <u>置。</u> <u>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u> <u>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u> <u>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u> <u>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u> <u>落实各项危险废物收集、厂内转运和暂存措施。</u>
--	--

	<u>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理部门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并满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u> <u>各类危险废物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和反应性等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设置分类标志及标签；</u> 根据危险废物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特性、危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并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 危险废物收集和场内装运过程中配套安全防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个人防护装备及防暴、防火、防中毒、防雨等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确保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性质不相容废物不能混合包装、包装物符合防渗防漏要求、标签内容完整详实等要求。 5、土壤和地下水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区域是三级沉淀池、危险废物暂存区，可能对土壤产生环境影响的方式主要为废气沉降和任意堆存的固体废物下渗。 废气对土壤的污染主要是由排放到大气环境中的事故污染物沉降到土壤中引起的。该项目涉及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和 VOCs，均不在《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所列控制污染物当中，且排放量很小。因此，通过大气沉降等形式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很小。 （2）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污染防治区分的规定，根据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可将建设场地划分为非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 重点污染防渗区：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厂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区、三级沉淀池、清水池、冷却水池、污泥池等区域。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层为底层浇筑 15cm 厚 C30P8 防渗混凝土，中间层为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上层为 15cm
--	--

	厚 C30P8 防渗混凝土，渗透系数$\leq 10^{-10}$cm/s，防渗性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三级沉淀池、清水池、冷却水池、污泥池等区域池底、池壁防渗层为底层浇筑 15cm 厚 C30P8 防渗混凝土，中间层为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上层为 15cm 厚 C30P8 防渗混凝土，渗透系数$\leq 10^{-10}$cm/s，防渗性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要求。 一般污染防渗区：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者部位。本项目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设备安装，车间地面混凝土硬化，刷防水涂料，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防渗区要求。 经上述分析采取相应措施，本项目在工程建设、运营期间各种污染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拟建项目所属行业特点及工程分析内容，建议企业加强管理，减少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该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基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该项目不单独对土壤、地下水设置跟踪监测计划要求。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在评价中，把事故引起厂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以及防护作为评价重点，关注事故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尽管我们无法改变环境风险的客观存在，但可以通过科学地控制分析和和管理，将环境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一旦出现环境风险事故，
--	--

立即启动风险应急预案，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6.1 环境风险识别

(1) 风险识别的范围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物质风险识别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2) 风险物质的识别

①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附录 B 可知，本项目在生产、储存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及废活性炭。

表 38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废机油	/	0.01	2500	0.000004
2	废活性炭	/	0.25	/	/

表 39 废机油的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废机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色味或略带异味。相对密度 < 1，分子量 230-500，引燃温度 248 摄氏度。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易燃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征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② 重大危险源识别

凡生产、加工、运输、使用或贮存危险性物质，且危险性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功能单元，定为重大危险源。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识别重大危险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规定，计算企业环境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的临界量，计算比值（Q），本项目 $\sum q_n/Q_n=0.000004$ ，因此本项目危险物质 $Q<1$ ，因此，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③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 169—2018》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如下：

表 40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结合上表，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

（3）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相关要求，结合上述风险识别内容，本项目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间	油桶	废机油	火灾、泄漏	消防废水等事故废水进入雨水，污染河流；火灾爆炸产生有毒有害气体进入大气；消防废水渗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地表水、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
2	原料库	原辅材料	废塑料制品	火灾	燃烧产生 CO、非甲烷总烃有毒气体，危害人体健康。	环境空气
3	成品库	塑料颗粒	塑料颗粒			
4	三级沉淀池	废水	COD、氨氮	泄漏	泄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地下水、土壤

6.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危废间废机油泄漏或发生火灾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会产生影响；原辅材料、成品塑料颗粒燃烧产生的有毒气体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三级沉淀池废水泄漏，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类别，建设单位应考虑采取一系列防范措施，为进一步减少风险事故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建议在采取预防措施基础上加强以下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 （1）环境风险管理 根据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单位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订重大环境事故发生的应急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办法等。 围绕危险物质的运输、储存及使用过程存在风险进行管理，具体措施有： ①原料库、成品库等储存物存放处设置明显的标志；对各类废塑料按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对沉淀池做防渗处理，并定期巡检。 ②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 ③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④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 ⑤制定、落实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强化员工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使用人员应进行实地演示和培训。 ②加强防火巡查检查 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巡查检查制度；每月对厂内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检查人员应填写防火检查记录，若发现存在火灾隐患，应及时整改：
--	---

	③加强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建设单位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应按规范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应保持防火门、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并定期组织检查、测试、维护和保养；严禁在营业或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 ④存储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 A.加强回收废物的储存管理，项目原料、产品及产生的工业固废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 B.生产区尤其是成品库及原料库，设置禁火区，远离明火、禁烟；厂房配有防火器材。 ⑤危险有毒气体的防范措施 A.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塑料燃烧产生各种毒害气体，企业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专题教育，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者、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防范知识和应急救援的水平。 B.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在强化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的同时，企业必须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在可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场所设置报警仪，采取通风、检测等安全措施，为操作人员配备呼吸器、救护带、有害气体检测仪器等安全设备，危险作业增设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信、救援设备等。 C.建立健全有毒气体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企业应建立健全有毒气体中毒等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确认可能发生有毒气体中毒事故的场所，要落实针对性的应急救援组织、救援人员、救援器材。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6.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 对火灾的应急处理 本项目一旦发生火灾，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一旦发生火情，全体工作人员立即进入灭火状态，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的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同时，
--	---

及时通知消防部门，派专人上路迎接消防车辆到来。防火责任人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果断措施，防止火患扩大。当消防车赶到现场时，要积极做好配合、提供现场情况资料以最快速度扑灭大火。

（2）应急响应方案

对于项目主要风险(主要是火灾事故)，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建立应急反应体系,当事件一旦发生时可迅速加以控制，使危害和损失降低到尽可能低的程度。

作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急组织机构应制定应急计划，其基本内容应包括应急组织、应急设施设备器材、应急通讯联络、应急监测、应急安全保卫、应急撤离措施、应急救援、应急状态终止、事故后果评价、应急报告等。

6.5 分析结论

经以上分析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简单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德惠市合义塑料回收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沐德街以西
地理坐标	东经 125°42'10.878"，北纬 44 °30'44.01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废活性炭，主要分布在危废贮存区；塑料原料及成品，主要分布在原料库和成品库
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大量的废塑料，当遇见明火或高温时易发生火灾事故。火灾发生后火势会逐渐蔓延扩大，这一过程会带来生产设施的重大破坏和人员伤亡以及火灾事故发生后造成的次生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2）加强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 （3）加强回收废物的储存管理，项目的原料、产品及产生的工业固废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 （4）生产区尤其成品库及原料库，设置禁火区，远离明火、禁烟：厂房内配备防火器材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其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不再进行环境敏感程度（E）分级后判定等级。可直接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本项目废机油具有危险特性，根据分析，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泄漏。企业应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

风险控制可以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必须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并保证其环保投资，以使环境影响降到最小程度。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其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段	序号	项目	污染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营运期	1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2
	2	噪声	设备基础设置消音、减振、建筑隔声措施	1
	3	废水	三级沉淀池	2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区、污泥池	5
合 计				12

8、验收管理

项目投入试运行后，“三同时”验收见下表。

表 44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治理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验收要求
固体废物	碎石块等夹杂物质	暂存装置	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不可用塑料	暂存装置	外卖给废品回收站
	沉淀池污泥	暂存装置	晾晒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职工生活垃圾	暂存装置	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过滤网上附着的废塑料	/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废滤网	暂存装置	定期有厂家回收处理
	废边角料	/	回用于生产工序重新造粒
	熔融滤渣	暂存装置	对熔融滤渣进行固废属性鉴别,如属危险废物则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如一般固废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暂存间	收集进入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危险废物暂存间	收集进入危废贮存区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隔声、消声、基础做减振	满足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3 类标准要求
废气	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分拣工序产生的粉尘	生产车间封闭，采取防风、防雨、防火等措施，地面硬化。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湿法破碎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防渗旱厕	不得随意排放	
	生产废水	三级沉淀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造粒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原料破碎清洗废水	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 循环使用, 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冷却水	循环使用, 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	/
声环境	生产	/	减振垫+消声器+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碎石块等夹杂物质统一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不可用塑料外卖给废品回收站; 沉淀池污泥定期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理; 废滤网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 废边角料、过滤网上附着的废塑料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进入危废间暂存后,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对熔融滤渣进行固废属性鉴别, 如属危险废物则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如一般固废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种可能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 确保各项防渗措施落实, 并加强日常维护。对废气采取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尽可能做到有组织排放, 且厂区内均已硬化, 大气沉降作用不明显;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危废设置危废暂存间, 进行分区防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②加强防火巡查检查 ③加强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④加强回收废物的储存管理, 生产区尤其是成品库及原料储存间, 设置禁火区, 远离明火、禁烟; 厂房配有防火器材。 ⑤加强安全教育和宣传, 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 建立健全有毒气体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验收管理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及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企业建设完成后, 需按照相关标准及条例, 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公开相关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42”中的“废塑料加工处理”，应实施简化管理，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4、按监测计划完成废气、噪声监测。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针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均采取严格有效的防治措施，能够达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的要求，其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选址合理，项目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539	/	0.539	+0.539
废水	COD	/	/	/	0.047	/	0.047	+0.047
	BOD ₅	/	/	/	0.023	/	0.023	+0.023
	SS	/	/	/	0.015	/	0.015	+0.015
	氨氮	/	/	/	0.0012	/	0.0012	+0.0012
一般固体废物	碎石块等夹杂物质	/	/	/	6.6	/	0.03	+6.6
	不可用塑料	/	/	/	55	/	55	+55
	沉淀池污泥	/	/	/	62.15	/	62.15	+62.15
	过滤网上附着的废塑料	/	/	/	0.02	/	0.02	+0.02
	废滤网	/	/	/	0.1	/	0.1	+0.1
	废边角料	/	/	/	16	/	16	+16
	熔融滤渣	/	/	/	0.55	/	0.55	+0.5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3.696	/	3.696	+3.696
	废机油	/	/	/	0.01	/	0.0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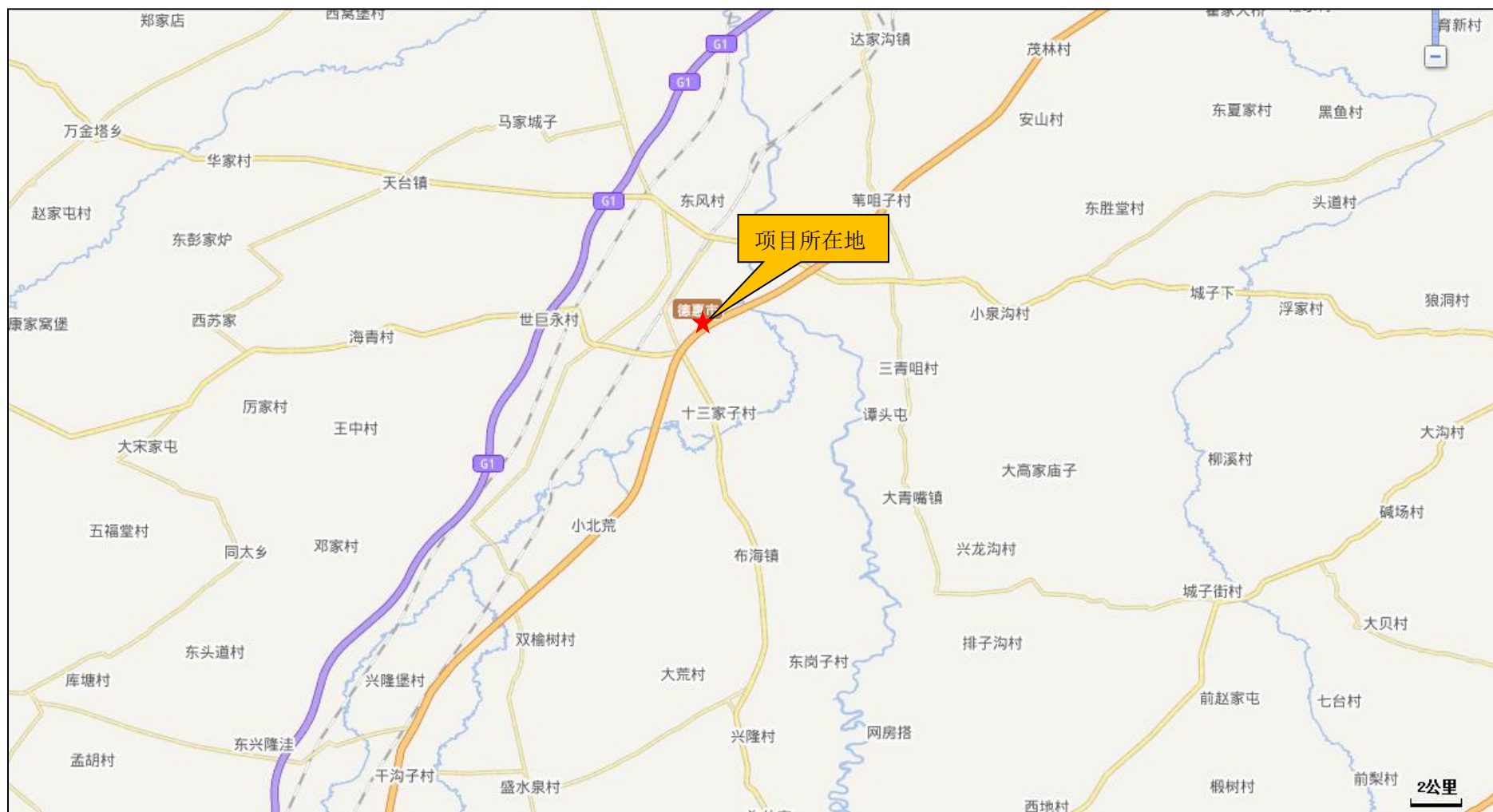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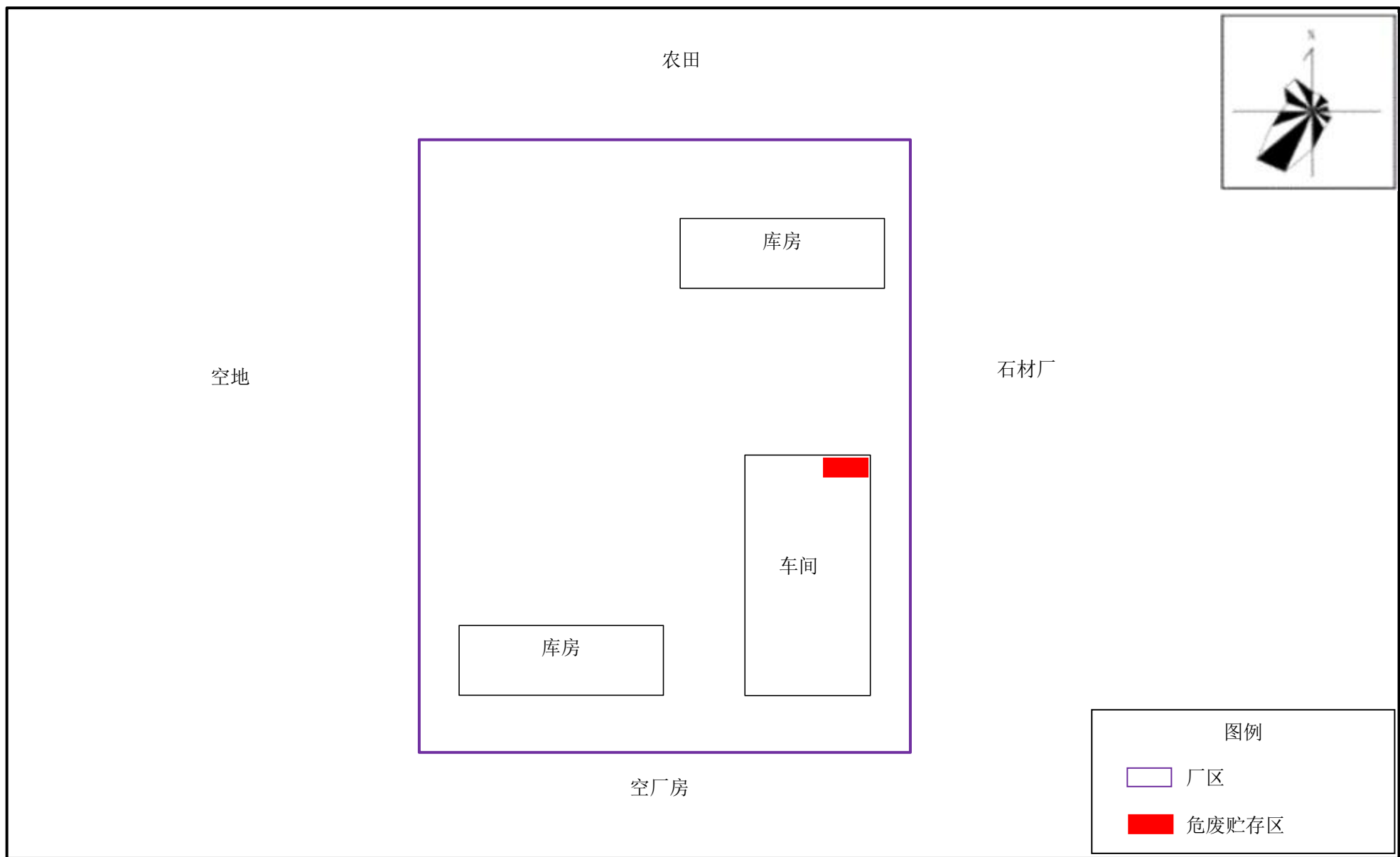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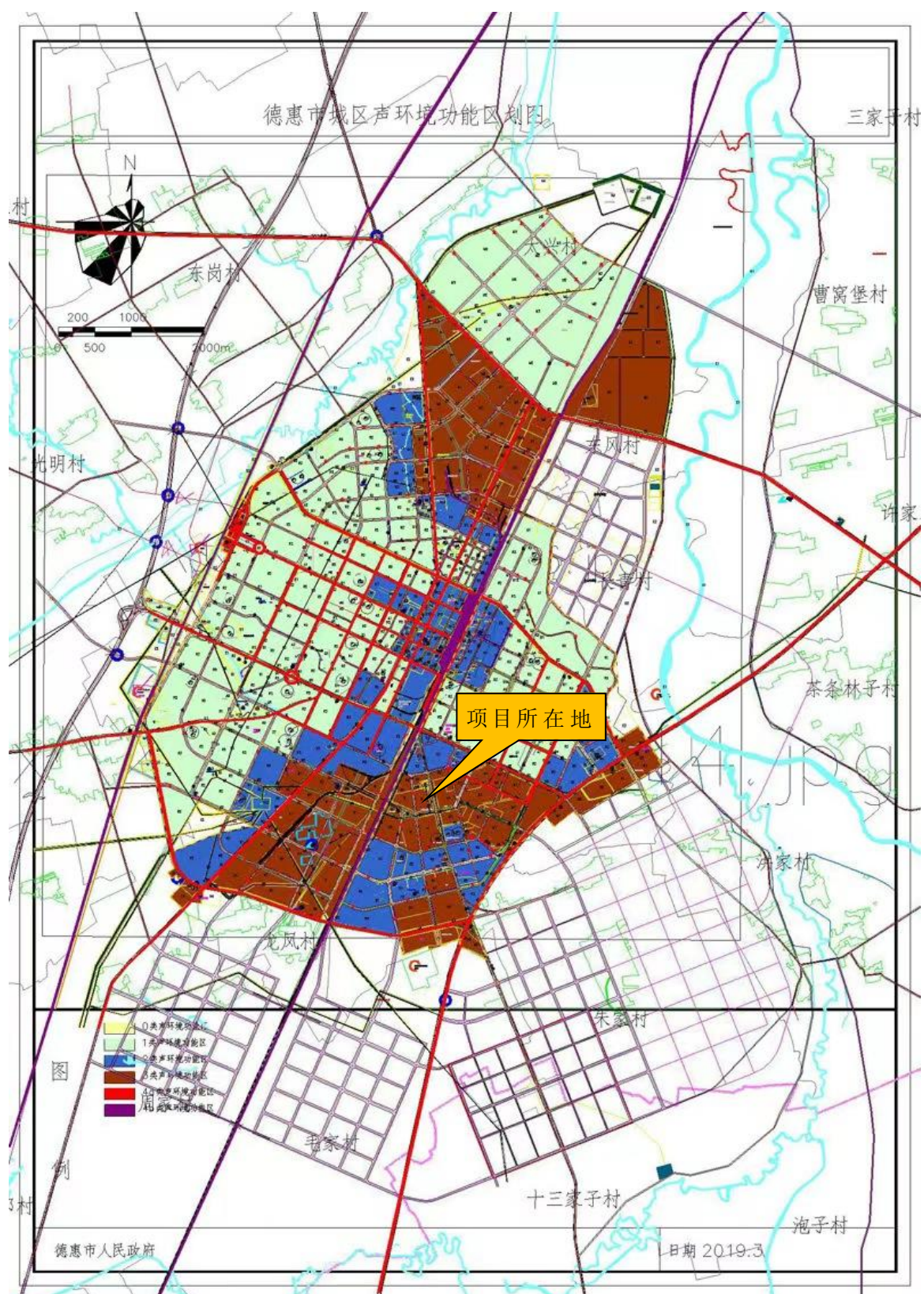


图 4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位图



附图 6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1434R28M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息。

1-1

名称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沈兰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监测；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地整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室内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室内环境检测；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出资额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6日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
绿园区飞跃北
路777号香江铂
朗明珠小区7号
楼112-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22日

<http://jl.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打印编号：0fa42262f8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一般账户

姓 名	沈兰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 - -	个人编号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03-07-01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2003-07	2003-07	2023-12	118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2003-07	2003-07	2023-12	118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2003-12	2009-01	2024-04	60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温馨提示】

-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i.jl.gov.cn/>) 网站查询。
- 3、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网上经办_沈兰华 经办时间 2024-05-24

打印时间 2024-05-2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f/20251208/431-2

项目名称: 吉林鄂中肥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鄂中肥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环境空气

吉林省锐帆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锐帆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计量认证专用章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吉林省锐帆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4、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委托方对其所提供信息真实性负责。
- 8、未经本机构允许，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商业性宣传。
- 9、若本检测报告与现行法律法规冲突，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联系地址：长春市绿园区西环城路以西, 车城花园以东, 自立街以北一汽解放花园项目 91e 号楼 103 号

电话：0431-88109280

一、检测基本情况

采样日期	2025. 12. 08-2025. 12. 14	检测日期	2025. 12. 08-2025. 12. 15
联系人	郭雨欣	电话	--
采样方式	手工采样	采样人	董世理, 刘帅彤

二、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5. 12. 08	晴	-5	100. 2	48	3. 2	西风
2025. 12. 09	晴	-3	101. 2	39	1. 8	西南风
2025. 12. 10	晴	-6	99. 7	36	2. 0	西北风
2025. 12. 11	阴	0	103. 1	63	1. 2	东北风
2025. 12. 12	晴	-8	103. 2	50	1. 6	西南风
2025. 12. 13	晴	-6	102. 6	57	1. 8	西北风
2025. 12. 14	晴	-5	102. 2	56	1. 8	西南风

三、采样规范

项目	采样规范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四、检测项目、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0. 007mg/m ³
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 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 005mg/m ³
3.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 度法 HJ 482-2009	0. 007mg/m ³
4.	汞	环境空气 汞的测定 巯基棉富集-冷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 542-2009	6. 6×10 ⁻⁶ mg/m ³

五、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仪器	型号	编号	有效性期限
总悬浮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23021022	2026. 4. 15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AE1707006	2026. 4. 15
汞	智能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RC-300G	25031201	2026. 4. 15

六、检测结果

表 6-1 （环境空气）分析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码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12. 08	项目所在地日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251208-431-CAW01	0. 048	mg/m ³
2025. 12. 09			251209-431-CAW01	0. 047	
2025. 12. 10			251210-431-CAW01	0. 046	
2025. 12. 11			251211-431-CAW01	0. 045	
2025. 12. 12			251212-431-CAW01	0. 048	
2025. 12. 13			251213-431-CAW01	0. 047	
2025. 12. 14			251214-431-CAW01	0. 046	
2025. 12. 08	项目所在地东北 1. 6km 处(前黑坎子) 日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251208-431-CAW13	0. 061	mg/m ³
2025. 12. 09			251209-431-CAW13	0. 062	
2025. 12. 10			251210-431-CAW13	0. 064	
2025. 12. 11			251211-431-CAW13	0. 062	
2025. 12. 12			251212-431-CAW13	0. 063	
2025. 12. 13			251213-431-CAW13	0. 062	
2025. 12. 14			251214-431-CAW13	0. 060	

表 6-2 （环境空气）分析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码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12. 08	项目所在地日均值	二氧化硫	251208-431-CAW02	0. 019	mg/m ³
2025. 12. 09			251209-431-CAW02	0. 020	
2025. 12. 10			251210-431-CAW02	0. 020	
2025. 12. 11			251211-431-CAW02	0. 019	
2025. 12. 12			251212-431-CAW02	0. 019	
2025. 12. 13			251213-431-CAW02	0. 018	
2025. 12. 14			251214-431-CAW02	0. 019	

2025. 12. 08	项目所在地东北 1.6km 处(前黑坎子) 日均值	二氧化硫	251208-431-CAW14	0.016	mg/m ³
2025. 12. 09			251209-431-CAW14	0.016	
2025. 12. 10			251210-431-CAW14	0.015	
2025. 12. 11			251211-431-CAW14	0.015	
2025. 12. 12			251212-431-CAW14	0.016	
2025. 12. 13			251213-431-CAW14	0.015	
2025. 12. 14			251214-431-CAW14	0.015	

表 6-3 （环境空气）分析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码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12. 08	项目所在地日均值	氮氧化物	251208-431-CAW03	0.025	mg/m ³
2025. 12. 09			251209-431-CAW03	0.022	
2025. 12. 10			251210-431-CAW03	0.019	
2025. 12. 11			251211-431-CAW03	0.020	
2025. 12. 12			251212-431-CAW03	0.019	
2025. 12. 13			251213-431-CAW03	0.021	
2025. 12. 14			251214-431-CAW03	0.022	
2025. 12. 08	项目所在地东北 1.6km 处(前黑坎子) 日均值	氮氧化物	251208-431-CAW15	0.024	mg/m ³
2025. 12. 09			251209-431-CAW15	0.023	
2025. 12. 10			251210-431-CAW15	0.020	
2025. 12. 11			251211-431-CAW15	0.020	
2025. 12. 12			251212-431-CAW15	0.019	
2025. 12. 13			251213-431-CAW15	0.021	
2025. 12. 14			251214-431-CAW15	0.022	

表 6-4 （环境空气）分析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码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12. 08	项目所在地日均值	汞	251208-431-CAW04	未检出	mg/m ³
2025. 12. 09			251209-431-CAW04	未检出	
2025. 12. 10			251210-431-CAW04	未检出	
2025. 12. 11			251211-431-CAW04	未检出	
2025. 12. 12			251212-431-CAW04	未检出	
2025. 12. 13			251213-431-CAW04	未检出	
2025. 12. 14			251214-431-CAW04	未检出	

Rf- JJ-080

编号:Rf/20251208/431-2

2025.12.08	项目所在地东北 1.6km处(前黑坎子) 日均值	汞	251208-431-CAW16	未检出	mg/m ³
2025.12.09			251209-431-CAW16	未检出	
2025.12.10			251210-431-CAW16	未检出	
2025.12.11			251211-431-CAW16	未检出	
2025.12.12			251212-431-CAW16	未检出	
2025.12.13			251213-431-CAW16	未检出	
2025.12.14			251214-431-CAW16	未检出	

表 6-5 (环境空气) 分析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项目所在地小时值			
		样品编号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氮氧化物
2025.12.08	02:00	251208-431-CAW05	0.013	251208-431-CAW09	0.014
	08:00	251208-431-CAW06	0.019	251208-431-CAW10	0.017
	14:00	251208-431-CAW07	0.013	251208-431-CAW11	0.020
	20:00	251208-431-CAW08	0.019	251208-431-CAW12	0.018
2025.12.09	02:00	251209-431-CAW05	0.007	251209-431-CAW09	0.020
	08:00	251209-431-CAW06	0.013	251209-431-CAW10	0.017
	14:00	251209-431-CAW07	0.019	251209-431-CAW11	0.018
	20:00	251209-431-CAW08	0.007	251209-431-CAW12	0.015
2025.12.10	02:00	251210-431-CAW05	0.013	251210-431-CAW09	0.023
	08:00	251210-431-CAW06	0.025	251210-431-CAW10	0.019
	14:00	251210-431-CAW07	0.019	251210-431-CAW11	0.018
	20:00	251210-431-CAW08	0.019	251210-431-CAW12	0.018
2025.12.11	02:00	251211-431-CAW05	0.019	251211-431-CAW09	0.020
	08:00	251211-431-CAW06	0.019	251211-431-CAW10	0.019
	14:00	251211-431-CAW07	0.013	251211-431-CAW11	0.021
	20:00	251211-431-CAW08	0.025	251211-431-CAW12	0.015
2025.12.12	02:00	251212-431-CAW05	0.007	251212-431-CAW09	0.017
	08:00	251212-431-CAW06	0.013	251212-431-CAW10	0.018
	14:00	251212-431-CAW07	0.019	251212-431-CAW11	0.020
	20:00	251212-431-CAW08	0.019	251212-431-CAW12	0.017
2025.12.13	02:00	251213-431-CAW05	0.013	251213-431-CAW09	0.014
	08:00	251213-431-CAW06	0.019	251213-431-CAW10	0.019
	14:00	251213-431-CAW07	0.013	251213-431-CAW11	0.020
	20:00	251213-431-CAW08	0.019	251213-431-CAW12	0.017
2025.12.14	02:00	251214-431-CAW05	0.007	251214-431-CAW09	0.020
	08:00	251214-431-CAW06	0.019	251214-431-CAW10	0.013
	14:00	251214-431-CAW07	0.020	251214-431-CAW11	0.020
	20:00	251214-431-CAW08	0.026	251214-431-CAW12	0.014

表 6-6 （环境空气）分析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项目所在地东北 1.6km 处（前黑坎子）小时值			
		样品编号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氮氧化物
2025. 12. 08	02:00	251208-431-CAW17	0. 007	251208-431-CAW21	0. 017
	08:00	251208-431-CAW18	0. 013	251208-431-CAW22	0. 016
	14:00	251208-431-CAW19	0. 019	251208-431-CAW23	0. 020
	20:00	251208-431-CAW20	0. 013	251208-431-CAW24	0. 018
2025. 12. 09	02:00	251209-431-CAW17	0. 013	251209-431-CAW21	0. 019
	08:00	251209-431-CAW18	0. 019	251209-431-CAW22	0. 017
	14:00	251209-431-CAW19	0. 013	251209-431-CAW23	0. 022
	20:00	251209-431-CAW20	0. 019	251209-431-CAW24	0. 018
2025. 12. 10	02:00	251210-431-CAW17	0. 013	251210-431-CAW21	0. 016
	08:00	251210-431-CAW18	0. 019	251210-431-CAW22	0. 019
	14:00	251210-431-CAW19	0. 013	251210-431-CAW23	0. 020
	20:00	251210-431-CAW20	0. 014	251210-431-CAW24	0. 018
2025. 12. 11	02:00	251211-431-CAW17	0. 014	251211-431-CAW21	0. 020
	08:00	251211-431-CAW18	0. 013	251211-431-CAW22	0. 017
	14:00	251211-431-CAW19	0. 013	251211-431-CAW23	0. 023
	20:00	251211-431-CAW20	0. 020	251211-431-CAW24	0. 015
2025. 12. 12	02:00	251212-431-CAW17	0. 014	251212-431-CAW21	0. 017
	08:00	251212-431-CAW18	0. 014	251212-431-CAW22	0. 016
	14:00	251212-431-CAW19	0. 014	251212-431-CAW23	0. 018
	20:00	251212-431-CAW20	0. 007	251212-431-CAW24	0. 019
2025. 12. 13	02:00	251213-431-CAW17	0. 013	251213-431-CAW21	0. 014
	08:00	251213-431-CAW18	0. 013	251213-431-CAW22	0. 017
	14:00	251213-431-CAW19	0. 020	251213-431-CAW23	0. 019
	20:00	251213-431-CAW20	0. 013	251213-431-CAW24	0. 017
2025. 12. 14	02:00	251214-431-CAW17	0. 007	251214-431-CAW21	0. 015
	08:00	251214-431-CAW18	0. 013	251214-431-CAW22	0. 013
	14:00	251214-431-CAW19	0. 007	251214-431-CAW23	0. 021
	20:00	251214-431-CAW20	0. 013	251214-431-CAW24	0. 017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滕清平

审核人: 刘璇

授权签字人: 陈枫

签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

关于德惠市合义塑料回收厂建设项目情况说明

德惠市合义塑料回收厂建设项目位于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该项目占地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其选址符合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布局，与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不属于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

承诺单位：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6年7月2日

德惠市合义塑料回收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全省环境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 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通过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在对企业周边环境和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德惠市合义塑料回收厂建设项目位于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沐德街以西。租用已有建筑，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0m²，建筑面积 3000 m²，厂区东侧为石材加工厂；南侧为空厂房；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北侧约 276m 的御景华城小区居民。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塑料颗粒 5373.66 吨。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供热，冬季采暖采用电供热。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为企业自筹。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破碎粉尘、造粒废气、切粒粉尘等。本项目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与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速率严格 50%的限值要求。切割过程中原料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车间保持密闭；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破碎过程中粉尘沉降在水中；切粒机运行过程中，切粒机密闭，车间密闭，各类无组织废气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其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湿法破碎及清洗废水和冷却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冷却水循环使用，每三个月排放一次；湿法破碎及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每三个月更换一次，随冷却废水由罐车运至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及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不会影响区域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来自员工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分拣废物、沉淀污泥定期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对造粒机塑料熔融滤渣进行固废属性鉴别，如属危险废物则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如一般固废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滤网由厂家回收处理；过滤网上附着的废塑料、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工序重新造粒；废活性炭、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可靠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三同时”，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 补充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整合后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容, 细化本项目与正在开展的规划环评的衔接分析; 细化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符合性分析; 补充说明原现有项目与拟建项目关系, 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 复核现存环境问题。

2, 更正本项目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 并校核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行分析内容。

3, 细化该项目对所回收的废塑料布进行分拣, 对涉及农药及危化品的废塑料布如何暂存和转运, 确保不会将涉及农药及危化品的废塑料布混入原料中。

4, 校核污泥、废滤网、熔融滤渣等固废的处置方式合理性, 核准废活性炭产生量, 细化危废管理评价。

5, 核实废水源强, 补充类比项目原料种类、来源等信息, 进一步分析类比对象选取合理性, 说明类比监测数据的适用性; 补充废水转运的主体、路线及其转运过程环境风险分析。

6, 复核污染物产生种类, 复核造粒废气集气罩 90%收集效率、活性炭 80%去除效率的合理性; 细化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依据, 加强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7, 复核噪声源强, 对照设备表, 完善全部噪声源数量、位置、与厂界位置关系, 复核预测结果; 完善噪声治理措施。

8, 复核环保投资, 核准污染物排放清单表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完善附图, 细化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9, 其他专家合理意见一并修改。

专家组长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德惠市合义塑料回收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德惠市合义塑料回收厂

编制单位：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编制主持人： 沈兰华

评审考核人： 蔡宁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8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修改补充后）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应急和风险防范措施，在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不对周边居民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前提下，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环评文件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阐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符合相关环评导则要求。

三、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分析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符合性，将管控要求落实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中。

2、结合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具体哪条？）补充说明该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相符性分析内容。

3、细化该项目对所回收的废塑料布进行分拣，对涉及农药及危化品的废塑料布如何暂存和转运？细化工序确保不会将涉及农药及危化品的废塑料布混入原料中。

4、建议报告中应考虑所排放的 VOCs，结合特征污染物细化对周边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内容，细化无组织排放的管控方式。

5、复核环保投资，复核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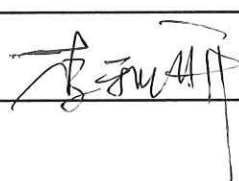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德惠市合义塑料回收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德惠市合义塑料回收厂

编制单位：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编制主持人： 沈兰华

评审考核人： 李秋妍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长春睿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3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本项目为废塑料回收加工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吉林省及当地相关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下，可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标准要求，其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讲，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及污染源分析较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补充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整合后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容，细化本项目与正在开展的规划环评的衔接分析。

2，更正本项目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废塑料再生造粒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并依据该标准校核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行分析内容。

3，补充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校核污泥、废滤网、熔融滤渣等固废的处置方式合理性，并全文统一。

4，核实废水源强，补充类比项目原料种类、来源等信息，进一步分析类比对象选取合理性，说明类比监测数据的适用性；补充废水转运的主体、路线及其转运过程环境风险分析。

5，复核造粒废气集气罩90%收集效率、活性炭80%去除效率的合理性；细化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依据，加强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6，复核噪声源强，对照设备表，完善全部噪声源数量、位置、与厂界位置关系，复核预测结果；完善噪声治理措施。

7，核准污染物排放清单表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附图，细化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_____德惠市合义塑料回收厂建设项目_____

建设单位：_____德惠市合义塑料回收厂_____

编制单位：_____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_____

编制主持人：_____沈兰华_____

评审考核人：_____魏金龙 魏金龙_____

职务/职称：_____正高_____

所在单位：_____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_____

评审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6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 分	100	67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项目为德惠市合义塑料回收厂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下，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报告编制依据充分，重点突出，内容符合环评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为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

三、补充和建议：

1、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说明原现有项目与拟建项目关系，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复核现存环境问题。

2、复核污染物产生种类，细化集气措施，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复核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措施可行性，细化明确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要求等参数。

3、结合项目废气产生类别，核实工程造粒废气的执行标准。

4、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核准废活性炭产生量，细化危废管理评价。

6、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环境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备案表

编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项目名称	德惠市合义塑料回收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沐德街以西				
建设单位	德惠市合义塑料回收厂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100	占地面积(m ²)	10000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MA0Y4Y7D3C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塑料加工处理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区总面积为 10000 m ² ,建筑面积为 3000 m ² ,主要建筑内容为生产车间及库房。本项目主要利用废塑料进行生产,主要产品为塑料颗粒,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塑料颗粒 5373.66 吨,产品规格为 0.3mm。				
环评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环评单位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监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沈兰华	是否提交环评大纲或工作方案	否	环评报告审查形式	☐ 会议审查 ☐ 直接审查
其他事项: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一式 2 份;分送环保局、环评单位各一份。

2、环评单位需将此备案表附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后。

3、环保局在受理环评文件时,审核环境数据监测或认证单位与本备案表是否一致。